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為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招攬任何相關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建議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提呈出售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章程方式進行。該等章程須載有提呈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或任何經辦人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與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經辦人及各經辦人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作為賣方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位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合共91,000,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即與配售價相同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00股新股份，惟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自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

假設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則銷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9%；及(b)認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702,52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經辦人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預期約為694,138,186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因此估計約為7.63港元。本公司從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1)未來潛在以合理的價格收併購高質量的目標及(2)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15,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仍有415,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豁免收購守則規則26

由於進行配售事項,賣方之總股權百分比將從約41.98%下降至約37.60%,而由於進行認購事項,賣方之總股權百分比將從約37.60%上升至約40.22%。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認購事項將待(其中包括)獲得豁免後方告完成。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本公告所載終止條例終止。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與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經辦人及各經辦人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作為賣方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位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合共91,000,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即與配售價相同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00股新股份，惟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自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銷售股份數目

賣方同意委任經辦人及各經辦人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作為賣方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位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合共91,000,000股現有股份，惟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自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

假設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則銷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9%；及(b)認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

承配人

預期銷售股份將發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的承配人。據本公司及賣方所知，賣方及本公司及任何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概無正在或已經參與引薦、篩選、選擇或識別承配人。為銷售股份而選擇承配人之事宜將由經辦人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全權決定。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7.72港元，即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77港元折讓約11.97%；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58港元折讓約10.02%；及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95港元折讓約2.89%。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並由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交割前，並無發生：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有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發展；或
 - (ii) (a)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由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而被暫停不超過半個營業日除外，惟本公司已盡其一切合理努力避免任何有關暫停買賣的發生)任何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或(b)一般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任何一間的任何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或

- (iii) 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特區**」）的任何成員國（統稱「**適用司法權區**」）任何一地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及／或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將影響該等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匯率管治或稅項，

而經經辦人單獨判斷，將使得配售銷售股份或執行合約購買銷售股份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影響銷售股份於二手市場的買賣；或

- (b) 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在交割日或之前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所有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條件；及
- (d) 經辦人於交割日已接獲致經辦人的相關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經辦人合理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將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促使上述銷售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無條件豁免配售的任何條件，並通知本公司及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交割日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發生。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賣方已同意以主事人身份按配售價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配售價發行總共91,000,000股認購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和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

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認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計算之合計面值為9,100,000港元並按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77港元之市值為798,07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證券) 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15,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仍有415,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7.72港元。

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或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淨價格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7.63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或存放，視乎情況而定）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得以完成配售事項；及
- (c) 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6自證監會獲得有關認購事項的豁免，且有關豁免未於交付（或存放，視乎情況而定）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後第14日（或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遵守上市規則可能書面協定相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倘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條件，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將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進行任何索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需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托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在並無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交割日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內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否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意向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情況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股份的出售；及
- (b) 本公司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並無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交割日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內(i)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要約以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直接或間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事項的交易(不論是否實際處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意向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情況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行的認購股份發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由羅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且持有862,641,316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實先生被視為於總計871,119,5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如上文所述，通過賣方持有的862,641,316股股份；(ii)1,956,520股股份，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涂孟軒女士(羅實先生之配偶)的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實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6,521,733股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羅實先生(其中3,913,03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

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獨立於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乃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本集團為中國西部地區最大的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之一。

訂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702,52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經辦人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預期約為694,138,186港元。因此，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7.63港元。

本公司從配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1)未來潛在以合理的價格收併購高質量的目標及(2)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該等收併購或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的任何具體目標，亦尚未于未來潛在收併購及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之間制定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計劃。本公司將就任何該等收併購或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密切監察本集團業務及市況，並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相關拓展或收併購作出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財務狀況及擴闊本集團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以促進未來發展，亦可增加股份之流通性。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連同一致行動之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註1)	871,119,569	41.98	780,119,569	37.60	871,119,569	40.22
楊昭濤女士(附註2)	1,956,520	0.09	1,956,520	0.09	1,956,520	0.09
王銳先生(附註3)	1,956,520	0.09	1,956,520	0.09	1,956,520	0.09
田畝先生(附註4)	3,700,737	0.18	3,700,737	0.18	3,700,737	0.17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附註5)	102,655,158	4.95	102,655,158	4.95	102,655,158	4.74
承配人(附註6)	0	0	91,000,000	4.39	91,000,000	4.20
其他公眾股東	1,093,611,496	52.70	1,093,611,496	52.70	1,093,611,496	50.49
合計：	<u>2,075,000,000</u>	<u>100</u>	<u>2,075,000,000</u>	<u>100</u>	<u>2,166,000,000</u>	<u>100</u>

附註：

- 871,119,569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i)由賣方直接持有的862,641,316股股份，而賣方由羅實先生全資擁有；(ii)根據首次公開上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羅實先生的配偶)獲授的1,956,520股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實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羅實先生獲授6,521,733股股份，其中3,913,03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
- 楊昭濤女士為執行董事。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173,91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
- 王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173,91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
- 田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00,737股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或當作於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擁有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5.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完全控制TCT (BVI)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TCT (BVI)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權益中擁有權益。TCT (BVI) Limited分別完全控制Sky Vista Limited及Sky Vista 2nd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Sky Vista Limited及Sky Vista 2nd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權益中擁有權益。Sky Vista Limited及Sky Vista 2nd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成立，分別作為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本公司股份的特別目的工具。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股權乃基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可得資料。
6.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不會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豁免收購守則規則26

由於進行配售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百分比將從約41.98%下降至約37.60%，而由於進行認購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百分比將從約37.60%上升至約40.22%。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認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豁免後方告完成。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本公告所載終止條例終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賣方與經辦人協定的相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辦人」	指	中金公司及中信里昂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前完成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受配售經辦人促使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責任購買任何銷售股份的買方及不為(i)本公司關聯人士；(ii)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iii)本公司主要股東；或(iv)賣方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由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7.72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所採納向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所採納向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且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的91,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賣方」	指	Sky Elite Limited，一家由羅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賣方就每股認購股份須予支付的價格，該價格與配售價（即每股認購股份7.72港元）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9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註釋6將獲執行人員授出有關認購事項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